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辜崇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3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投簡字第51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辜崇修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上午11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，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，先朝告訴人李文杰之臉部噴灑辣椒水，再持竹長笛毆打李文杰之手臂、腳部及臀部，致李文杰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予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